

20世紀初期文學史編撰的幾個問題漫議

溫慶新*

<目次>

- 一、序言
- 二、近代學制變革的時代背景對新式學堂教育的影響
- 三、文學史學史邊緣的「落網之魚」
- 四、「小學」對研讀文學的重要性
- 五、結言

一、序言

20世紀80年代以來，學界逐漸對20世紀文學史學史進行反思，反思之範圍、程度均前所未有的，形成了一些共識。總的看來，這場反思有兩個顯著特點：一是，引進西方文藝理論的「系統」方法，以西方文藝理論為基石構建文學史體系。隨著實證主義、現代主義、浪漫主義、後現代主義、新歷史主義、結構主義等理論的大量入傳，學界以此為基點從文學史觀、敘事視角、文類劃分、文學史之形式與結構及內容與意義、時代變遷及政治主旋律變化等對修撰文學史的影響進行諸多探討，對文學史的結構、方法、理論模式及學科定位作了諸多界定，以此反觀文學史學史的發展過程，並作為新的文學史修撰的指導。甚至，個性解放及人道主義成了近年來個別文學史修撰的主要標準。這是西方的「科學」精神及價值觀等思想體系的輸入持續發酵的結果。可以說，這場反思已顯露「全盤西化」的端倪，而對中國固有之學的把握，包括小學、經學、諸子學乃至史學，卻漸行漸遠；對中國文學史的書寫慢慢衍變

* 湖南師範大學文學院中國古代文學研究生

成借用各種西方理論對中國文學進行編排，逐漸喪失中國文學發展的固有思想性與價值體系，取而代之的則是西方各種思想及價值體系之結構與解構的反復。二是，參與這場反思的學者大多是治現當代文學的，他們對20世紀文學史學史的梳理大多以1910年、或「五四」為起點，集中討論新文化運動以來文學史的發展情形。偶有治古典文學或文藝理論者，反思的側重點集中於對近代以降治文學史者如何尋求利用不同的西方理論來組織中國文學發展，同時考慮如何將中國文學的發展納入各式各樣文學理論框架的文學史理論中，以進行新的文學史修撰；較少涉及這場文學史發展史對中國現代學術體系與傳統學術脈絡之間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以新的西學體系建構舊的西學體系，則是這場反思最大的弊端。

反觀文學史學史的發展，隨著時間的推移，文學史書寫越發展到後來，其西化程度越重，喪失中國文學固有的歷史特性及實情之情況愈發嚴重。這就產生了諸如如何綜合歷史發展過程實情的文學觀與西方文學理論視域下所要求的合格的文學觀，如何全盤考慮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其他學問(如經、史、子部諸學)與文學史的融合等問題。雖說「一代有一代之學術」，現代的社會、政治乃至國際環境越顯「全球化」，學者早已習慣「全球化視域下」之思維及理論視角，每每雲：「向國際接軌，以爭奪話語權」。這種動向在沒有中國自己的歷史實情及理論特色的支援下，不但無法向國際接軌，最終會完全喪失中國文化的自我特色。因此，這場反思的總體思維依舊不脫近代以來瀰漫於學界的「中學」與「西學」以何為「體」、何為「用」之藩籬。只是學界近年來的反思越發靠向「西體中用」，強調以西方文藝理論作為評價的絕對主導，完全忽略了歷史的實情。歷史的文學發展實情成了一堆可以被任意套用的散物，學者往往以不同的文藝理論及不同的實用目的批判先前文學史的諸多缺陷，並以此重修文學史。不過，近年來的反思思路與高校的學科建設多有關係，反思之過程及意圖的功利目的，使得反思逐漸變味，不再是單純的學術體系內部的自我矯正。

新舊學術之爭，歸根結底在於如何保持民族文化的自我特色，以達到批判式繼承之目的。而這場反思大有以新文學史思想取代舊有理論之勢頭。西方文藝理論的多樣化便於從多視角解讀文學內容、理論的系統化便於梳理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零碎的文學片段，這些因素便於學術推陳出新；加之反思者單線進化論思維的深重，導

致上述情形的原因便不難理解。由於時代背景的巨大變化，現代學術體系與舊有體系有著本質不同，現今治文學史者並無治小學、經學、史學之經歷，甚或不瞭解諸多之學對中國歷史發展，包括思想、政治、文化、社會、人心變遷之影響，致使無法從宏觀的全域的角度對中國歷史的發展加以全面梳理。因此，治文學史者單從文學史角度書寫文學，必然無法完全地、全面地注意文學發展的方方面面；而梳理文學（這裡主要強調西方文藝理論視野下的「純文學」）與諸多學之間的關係，似亦非文學史所該擔當者。現今治文學史者所特有的優勢是對西方文藝理論的熟稔。這幾方面的利弊權衡，必然導致治文學者偏向對文學史內部的學科體系的強化。我們知道，西方文藝理論強調對學科體系的細化及系統化，而這恰恰是中國學術及歷史發展所缺乏的。即使是近代「西學東漸」的高峰期，那時治文學史者亦大多不會具備如此眾多的學科體系的科識。學界對學科體系的強調，更多是新中國建立後才漸漸掄揚起來的，20世紀80年代以來多有強化；在這之前，治文學史大多為集體合作，偶有學者的個人著述，亦不加張揚。20世紀80年代以降，學界遂出現將治文學史當作張揚作者才情之情形，治文學史才逐漸被當作個人學問之一途。因此，反思者多批評早期文學史或是「錯位的文學史」¹⁾，甚至有研究者直言「將文學史研究等同於撰寫教科書，則是天大笑話」²⁾。這種意見並非個案，導致出現這種批評意見之原因在於上文所強調的「西體中用」之思維及以1910年作為建構文學史學史起點之做法兩方面因素綜合而致。某種程度上講，這場反思所採用的思維模式及視角是：以反思者所處時代之目的及理論素養看待文學史學史的發展，採用單線「進化論」思維的批判視角，而不是從文學史發展過程的實情加以客觀對待，更不會注意到1910前治文學史者的諸多時代局限，對文學史學史採取了斷層的處理原則。而「五四」前、乃至1910年前，學者治文學史並非有意為之，恰恰是彼時學士基於教育或其他目的額外為之的產物。雖說文學史研究的確有別於編寫教科書，但早期文學史的發展實情，恰恰跟編撰教科書密切相關。因此，我們有必要重新反思這場文學史反思。筆者曾于〈對近百年來黃人《中國文學史》研究的反思〉一文，指出對文學史學史的建構當

1) 陳國球：《「錯體」文學史——林傳甲的「京師大學堂國文講義」》，《文學史書寫形態與文化政治》，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45-66

2) 陳平原：《文學史的形成與建構》，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5-6

注重還原視角，反思的出發點及目的在於尋求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具有「存在即是合理」一面。學者關注文學史發展的社會環境、或關注文學史本身，反映了不同時期的「文治」對學術變遷的影響。但從歷史的實情看，中國沒有「純文學」，關注文學史發展的社會環境等遠比單純探討文學史內部特徵更符合歷史。探討這種存在的實情及產生的深層次原因比簡單冠以進步或落後之批判思路來得有意義。

以現在眼光看來，或許歷史的發展存有缺陷的一面，但在當時未必就如此。比如，史學界過去一提到近代的「革命」思想就認為是好的，提到「改良」就認為是不好的。事實證明，歷史發展由「改良」向「革命」轉化前，「改良」思想對緩解近代人之困頓思想、麻木意識起了積極作用；本著維持當時人倫道德以穩定社會之出發點考慮，「改良」思想無疑是順應時代需要的一種合理的思想選擇。由「改良」向「革命」轉變與當時社會主要矛盾的轉化、維持社會穩定與保持道德倫理之需求的轉變有很大關係。它反映了歷史發展的一種漸進選擇。我們不能因為近代「改良」時期出現的某些阻礙思想成分就加以一概否定。恰恰相反，正是經歷了「改良」思想的實踐階段，近代中國的政治及思想選擇才有可能向「革命」轉變，所謂「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惟一標準」，道出了「改良」與「革命」互存的真諦。何況「革命」思想並非盡善盡美，極端激進的「革命」思想對社會所造成的破壞無疑十分巨大，過於強調對文化、思想、乃至制度的「破」，卻無「立」之考慮，對當時思想界及士人之精神意識所造成的困頓程度甚於「改良」思想盛行之時。同時，「改良」與「革命」思想應分政治視域與思想主張視域，分而待之，不能籠統雜觀。早期的文學史發展實情，恰恰與思想主張視域下「改良」及「革命」的衍變關係有很大相似性，並與這對思想嬗變緊密相關。正是1900年至1910年這一代治文學史者的努力——編撰文學史所面臨的問題及可取之路，才有可能使後來治文學史者規避修撰過程中的某些問題。如，林傳甲《中國文學史》於1904年首刊，1910年由武林謀新室翻印，隨即於學界廣為流通。後來治文學史者，多有提及，或加以批判，以此相承繼或另謀新途³⁾。如果欲劃分治文學史者於1910年前後

3) 如胡適《中國五十年來之文學》，胡懷琛《中國文學史概要》，鄭振鐸《我的一個要求》、《挿圖本中國文學史》等，多有評論。尤其是鄭振鐸《我的一個要求》云：林著「名目雖是『中國文學史』內容卻不知道是什麼東西！有人說，他都是鈔《四庫提要》上的話，其實，他是最奇怪——連文學史是什麼體裁，他也不曾懂得呢！」（載《鄭振鐸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的指導思想，我想以「改良」與「革命」大略作為一種區分標準，未為不可。1910年前治文學史者尚處於摸索階段，關注最多的是如何將零散、無規律可言的文學發展實情以系統化及理論化，這可大致概括為對傳統學術進行「改良」之階段。而1910年以降，治文學史者具備了較為豐富的文學史理論及時代背景與1910年前極大不同，致使他們對文學史的探討進入大刀討伐傳統學術體系的階段，進而批判前期治文學史者的諸多保守之處；尤其是「五四」以來，當時思想界掀起的「打倒孔家店」運動，對傳統的思想、政治及學術體系一概批判，所採取的極端激進行為，對治文學史所帶來的影響完全可以用「革命」二字略以形容。1923年5月，胡適於《申報》發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雲：「倘使科學制度至今還存在，白話文學的運動決不會有這樣容易的勝利。」⁴⁾一針見血地指出制度變革及由「改良」到「革命」思想的轉變過程中對治文學及文學史者所產生的巨大影響。此中深意，頗值得深究。因此，我們現在的反思重點，當是對1910年前治文學史之歷史略以還原，以期梳理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合理一面。

在展開進一步討論之前，我們有必要回顧學界對文學史學史的分期及評價。有研究者強調從文學史形態觀的變化來看待文學史學史的發展，以傳統文學史形態的史觀、反映論文學史形態觀、進化論文學史形態觀、人本主義文學史形態觀，作為區分不同文學史發展的不同階段⁵⁾。但這種分法的最大障礙在於一種文學史觀可能肇始於某期，興盛於另一時期，並可能一直延續下去，並與其他形態的文學史觀相摻雜、相融合；如進化論文學史形態觀，直至今日，學界對文學史的書寫亦不離此道。有鑑於此，有學者提出一種有別於此、不同于平時以「時期」或「世代」為中心的區分法，而是以「代」為基點：「之所以選擇『代』而不是更常用的『時期』，很大程度是考慮到特殊的政治變故——如抗日戰爭、反右鬥爭、『文化大革命』等——使得許多學者無法正常發揮其才華，學術成果的面世大大滯後，若按時期劃分，很可能學界面目模糊。幾代人在同一瞬間呈現，而且缺乏必要的呼應與聯繫，造成這種互相爭奪舞臺、因而誰也無法得到充分表演的局面，並非學者的主觀意願或學術發展的必

年，頁36-37)後來治文學史及文學史學史者反思之思維大略遵此道思。

4) 胡適：《胡適文存》，第二集(卷2)，上海亞東圖書館，1924年，頁192。

5) 葛紅兵：《文學史形態學》，上海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9-65。

然需要，而是嚴酷的政治鬥爭的結果。如果按『時期』分，容易見出意識形態對『文學史』圖像的嚴重制約；而談論學術史上的『代』，則可以透視學術發展的內在理路。實際上，正是這種『內在理路』，使得近百年的文學史研究，具備某種彈性與活力，沒合完全屈從於政治權威。社會學意義上的『代』，指的是在大致相同的政治環境與道德氛圍中成長起來，具備類似的習慣和理想、欲望和觀念的一大批人。這種有獨立歷史品格的『代』的形成，不完全依賴生理的年齡組合以及生物的自然演進，更注重知識結構與表演舞臺，因而，有提前崛起的，也有延遲退休的。大致而言，社會變革及轉型期，『代』的更迭比社會穩態期快，『代』的成熟也比社會穩態期早。另外，同樣注重共同經歷與體驗，由於專業訓練時間的長短，以及登臺表演的遲早，決定了不同領域形成『代』所而的時間不一樣⁶⁾。顯然，這種區分的缺陷亦十分明顯。首先，這種思維僅僅著眼於1910年、乃至「五四」以降之治文學史者的思想，以所謂「現代學術體系」為建立視角，忽略了文學史早期發展往往以教科書之形式存在之事實。其次，以「代」為軸，強調以「在大致相同的政治環境與道德氛圍中成長起來，具備類似的習慣和理想、欲望和觀念的一大批人」為「代」之分期標準，忽略近代以降的歷史發展，意識形態化色彩過於濃烈，這對社會、思想變遷之影響十分顯著。若是治文學史者跨越不同意識形態之期，我們又當如何評價該學者在不同意識形態時期的思想狀態及所治文學史的可靠性？他認為「幾代人在同一瞬間呈現」，「並非學者的主觀意願或學術發展的必然需要」，恰恰忽略1930年前治文學史者往往屬於一種學者自發之行為。儘管魯迅撰《中國小說史略》、劉師培編《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屬講義性質，但這時候的教材編寫雖有講課壓力，卻由學者自行處置、自由撰寫。這種編撰情形又往往是學者自身對中國文學發展之看法的主觀表達意願，如魯迅晚年再三感歎「久想作文學史」，想「編成一部較好的文學史」，「說出一點別人沒有見到的話來」⁷⁾。從這個意義講，它當以學者自發行爲看待。陳平原先生對治文學史者作「四代」觀，以「學者之成長並活躍期」為劃分標準，始以1910年至1940年為第一代、次以1930年至1960年為第二代、再分1950年至1980年為第三代、再以1980年以

6) 陳平原：《文學史的形成與建構》，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8-9。

7) 魯迅：《兩地書》，《魯迅全集》(第11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117、184。

降為第四代，這種分法忽略治文學史者有關文學史之思考並非一蹴而就。如劉師培1907年於《國粹學報》第二十六期發表《論近世文學之變遷》等，實已開始以進化論史觀來處理文學變遷之情形，將這種變遷思想加以系統化處理實為文學史的表達。這種情形實為該標準所能容納。這種標準以單線進化論思維為主，人為割裂歷史發展的延續，忽略了發展過程之間的緩衝期，以是否進步作為評價標準，嚴重脫離近代以來的社會、思想乃至文化發展的客觀歷史實在，嚴重顯然遺落1900年至1910年之間學界對以「史」書「史」之思想所做的努力。

因此，加強對1900年至1910年治文學史者的努力的探討，回歸文學史學史的原始醞釀及嘗試期，對我們深刻反思文學史學史，意義重大。1910年前名以文學史之著作約略有三部：竇警凡《歷朝文學史》、林傳甲《中國文學史》及黃人《中國文學史》三部。其中，學界對林著探討最多，其次是黃著。總的來看，學界對這幾部文學史的探討集中於以下幾方面。首先，學界已注意近代教育改革對修撰中國文學史的影響，尤其是教學需要所帶動的講義編撰的熱潮。不過，學界這方面的討論主要針對林著而言，對黃著與近代學制變革的關係未加涉及。筆者曾撰《黃人〈中國文學史〉與〈京師大學堂章程〉及〈高等學堂章程〉》一文，始言黃著與近代學制變革之間的關係，可供參考。學界對林著的討論，既將其當教材看待，卻也冠以「個人獨立的撰述」相待⁸⁾；或言其為「錯體」的文學史，深陷於講義之用，無創新可言⁹⁾。其次，由於學界將這十年的文學史修撰排除於「現代性」特徵之外，對文學史學史理論框架肇始的探討多數採取批評態勢。陳平原先生曾于《新教育與新文學——從京師大學堂到北京大學》一文指出，從《奏定大學堂章程》到《欽定京師大學堂章程》的巨大差別「不只在於突出文學課程的設置，更在於以西式的『文學史』取代傳統的『文章流別』」¹⁰⁾。這話說得有些模稜兩可。《奏定大學堂章程》雲：「歷代文章流別（日本有《中國文學史》，可仿其意自行編纂講授）」¹¹⁾，僅強調以日本文學

8) 夏曉虹：〈作為教科書的文學史——讀林傳甲《中國文學史》〉，《舊年人物》，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6年，頁173。

9) 陳國球：〈「錯體」文學史——林傳甲的「京師大學堂國文講義」〉，《文學史書寫形態與文化政治》，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45-66。

10) 陳平原：《中國大學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12。

11) 蘆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56。

史梳理歷史文章流別的發展脈絡，未言取代之意；因《章程》雲：「歷代名家論文要言（如《文心雕龍》之類，凡散見子史集部者，由教員搜集編為講義）」¹²⁾，故此強調當是言借助日本《中國文學史》之組織系統（詳見下文）。陳平原先生這種認識思想依舊是上文所強調的兩種思維因素慣性作用的結果。不過，近年來，隨著學界研究的不斷深入，對林著的評價逐漸帶有「同情」之態勢¹³⁾，對林著的諸多缺陷，如借鑒中史書的修撰體例：「每篇自具首尾，用紀事本末之體也；每章必列題目，用通鑿綱目之體也」¹⁴⁾、文學史觀主要雜糅《奏定大學堂章程》而缺乏西方文藝理論視域下的「純文學」等問題，皆寬容以待，並注意到這種情形的產生與近代政治背景關係緊密。但問題的關鍵恰恰在於學界對這種背景的突出、以求還原事實之努力，尚未達到精確「理解」之程度，故而無法以「理解之同情」深刻對待。諸如對《奏定大學堂章程》將「人倫道德」、「經學大義」置於經學科、文學科、工科、農科、預備入醫科等大學所開設科目首列之意圖，對近代學制變革之時代背景對變革本身所造成的影響，對「中國文學門」將「說文學」、「音韻學」、「周秦傳記雜史周秦諸子」、「群經文體」、「各種紀事本末」列為必修課之緣由，對「中國文學門」不以西學理論為主而直至「新文化運動」才對「純文學」理論推崇備至之原因，對這十年治文學史者之意志、精神狀態及所受教育經歷對修撰文學史所帶來的影響，對這十年史學界、思想界之思想變動及社會矛盾轉移對治文學史者思想的影響，研究均不深入，往往淺嘗輒止。要知道，自1840年至1910年之間，隨著時間的推移，西學輸入中國之態勢呈劇增趨勢。尤其是1900年至1910年之間西學輸入數量與科目，均達空前，社會科學比例上升，1902年至1904年間共譯文學、史學、經濟、哲學、法律等書目就達327種，占這時期譯著總數的61%，譯著關注逐漸轉向思想、學術精神與文化等¹⁵⁾。參考著作如此衆多，且彼時對西學認識已由「公器」轉向「公理」，治文學史者完全有可能以西學知識重新熔鑄中國學術體系。但事實卻非如此，學界僅僅將西學當作一種

12) 據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56。

13) 如夏曉紅〈作為教科書的文學史——讀林傳甲《中國文學史》〉，戴燕《文科教學與「中國文學史」》（《文學遺產》2000年第2期），陳國球〈林傳甲《中國文學史》考論〉（《江海學刊》2005年第4期）等。

14) 林傳甲：《中國文學史》，陳平原輯：《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2005年，頁29。

15)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7-15。

徘徊於「體」與「用」之間的手段而已，這種處理思維及方式對「中國文學門」之規定、對治文學史者處理中國文學體系脈絡所造成的影響，難道不應該引起我們重視？

二、近代學制變革的時代背景對新式學堂教育的影響

近代學制變革的時代背景對新式學堂教育產生了巨大影響。自1898年至1910年間，近代中國處於急劇變革的動盪時期：「甲午」戰敗、「戊戌變法」亦以失敗告終、義和團之亂、八國聯軍入侵，內憂外患，致使惶惶人心之程度前所未有。彼時有志之士或心存畏懼、或思窮變通，莫衷一是。不過，以「圖強」為旨的維新變法客觀上促使了近代學制的變革，即使變法以失敗告終，但變法所議創辦新式學堂卻是惟一堅持實施的內容。基於「變法圖強」之思，這場變法對創辦新式大學堂的最顯著影響則是對教育「致用」的張揚。1901年9月，山東巡撫袁世凱上摺《奏辦山東大學堂折》雲：「臣伏維國勢之強弱，視乎人才，人才之盛衰，原於學校。誠以人才者，立國之本，而學校者，又人才所從出之途也。以今日世變之殷，時艱之亟，將欲得人以佐治，必須興學以培才，以「辦學興才」維護清廷正統，方是關鍵。1902年2月13日，管學大臣張百熙《奏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折》更是強調教育變革勢在必行，但認為應在不「傷國體」之情形下進行¹⁶⁾。也就是說，變革教育實為「革政」思想的具體化。張百熙《進呈學堂章程折》(1902年8月15日)亦雲：「值智力並爭之世，為富強致治之規，朝廷以更新之故而求之人才，以求才之故而本之學校，則不能不節取歐、美、日本諸邦之成法，以佐我中國二千餘年舊制，固時勢使然；第考其現行制度，亦頗與我中國古昔盛時良法，大概相同¹⁷⁾。于學堂求人才以溝通「中國古昔盛時良法」、致「富強致治」，大概是主張新式學堂創建不可廢的最根本原因。不過，變革者雖認為「學校不難於大興」，對如何妥擬規制等問題，卻大犯困惑。由於強調教育致用，

16) 曠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64。

17) 曠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233。

必然強調新舊思想的過渡，故袁世凱主張興辦大學堂應「治道因之」，於「辦法」條強調：「故雖有大學堂之名，暫不立專齋之課，而先從備齋、正齋入手，俟正齋諸生畢業有期，再續訂專齋課程，以資精進。其備、正各齋教法，以『四書』、『五經』為體，以歷代史鑒及中外政治、藝學為用」；「條規」條雲：「課士之道，禮法為先，而宗聖尊王，尤為要義。堂內應恭祀至先聖師孔子暨本省諸先儒，每月朔望，由教習率領諸生行禮，並宣講《聖諭廣訓》，以束身心。若恭謾萬壽聖節，暨至聖先師孔子誕日，均齊班行筭，以志虔恭」；「課程」條雲：「備齋以兩年為畢業之限，溫習中國經史掌故，並授以外國語言文字、史志、地輿、算術各種淺近之學。正齋以四年為畢業之限，授普通學，分政、藝兩門。政學一門，分為三科：一、中國經學；二、中外文學；三、中外治法學。藝學一門，分為八科：一、算學，二、天文學；三、地質學；四、測量學；五、格物學；六、化學；七、生物學；八、譯學。專制則以兩年至四年為畢業之限，共分十門：一、中國經學；二、中外史學；三、中外政治學；四、方言學；五、商學；六、工學；七、礦學；八、農學；九、測繪學；十、醫學。學者各專一門。各齋學生，每日均須將功課分數填注日記，功課餘暇，均須練習體操，每月均須作中西文字，每年春秋季考兩次，所授課程則以中國固有之學為主，兼及西學；經學依舊排首位，突出中國經史掌故，強調方言學即注重小學傳統¹⁸⁾；且正齋、備齋、專齋每年的課程安排，著重突出「四書」、「五經」、經意(性理附)、古文等。以上一切，均為強調教改應維護「國朝正統」之意¹⁹⁾。爾後，江蘇巡撫聶緝規(1902年1月)、浙江巡撫任道鎔(1902年2月)所奏《遵旨改設學堂疏》大意亦如此。河南巡撫林開蔭《遵旨設立學堂謹陳籌備情形疏》直言：「章程則仿照山東學堂規制，由備齋、正齋而入專齋，次第畢業」。變革者在對學堂教育進行上述諸多探索後，于《京師大學堂章程》、《高等學堂章程》設置上，必然圍繞致用的意圖²⁰⁾。欽定《京師大學堂章程》「全學綱領」第一節規定：「京師大學堂之設，所以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業；團遵此次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為全學之綱領，以「激發忠愛，開通智慧」

18) 同上，頁41-60。

19) 同上，頁41-61。

20) 對《京師大學堂章程》、《高等學堂章程》如何踐行「教育致用」之圖，筆者有專文〈黃人《中國文學史》與《京師大學堂章程》、《高等學堂章程》之關係漫談〉，可參看。

為根即重視德育；「振興實業」則是最終目的，實是對「俾全國之人鹹趨實學，以備任使」²¹⁾的最佳詮釋。這兩個《章程》在具體課程設置上，總體上依循張百熙、袁世凱等奏摺之意。

既然近代政治變遷如此急劇，學術思想變遷與此有何關係呢？梁啟超認為，思想的形成往往要借助政權，以「歷史的無上權威無形中支配現代人，以形成所謂國民意識」。又說「制度不植基於國民意識之上，譬猶掇鄰圃之繁花，施吾家之老幹，其不能榮育宜也」；制度變革成功與否，往往與是否符合「民衆積極的要求或消極的承諾」有很大關聯²²⁾。因此，學制變革者顯然意識到張變革應以滿足人心、實現社會穩定為本，在未形成新的足饜人心的思想前，當以「社會遺傳共業上為自然的浚發與合理的箴砭洗煉」為主²³⁾，而非照搬外來思想，以實現新舊交接，避免社會陷入懷疑與虛無之局面。從這個意義講，學制變革者主張保持人倫道德、激發忠愛之做法，符合時代大勢，必然會左右時代主流思想。總的來說，這種政治變遷對學術之影響，誠如梁氏《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儒學統一時代》所說：「泰西之政治，常隨學術思想為轉移；中國之學術思想，常隨政治為轉移。此不可謂非學界之一缺點也。是故政界各國並立，則學界亦各派並立。政界共主一統，則學界亦宗師一統，切中中西學術與政治之間關係的差異性²⁴⁾。當《奏定大學堂章程》被用於學制改革時，它是「政界」思想的體現；當它被用於指導學者編撰文學史時，則屬於「學界一統」之範疇。因此，對此《章程》的解讀當本著其兩種身份之特殊情況，分別加以梳理。

首先，我們將對學制變革者于《章程》置「人倫道德」、「經學大義」於經學科、文學科、工科、農科、預備入醫科等大學所開設科目首列的意圖，略以申述。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光緒帝於《上諭》著「開辦大學堂之上諭」強調學堂辦學須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采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²⁵⁾。這裡

21) 滕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533。

22)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9。

23) 同上，頁9。

24)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七），中華書局，1988年，頁38。

25)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諭》，《德宗景皇帝實錄》，卷四一八。

的「聖賢義理之學」即側重強調儒家人倫道德，是致用意圖在思想層面的最重要表現。對以「聖賢義理之學」為教育「根本」之原因，孫家鼐《奏大學堂開辦情形折》(1898年12月3日)說：「先課之以經史義理，使曉然於尊親之義，名教之防，為儒生立身之本；而後博之兵農工商之學，以及格致測算語言文字各門，務使學堂所成就者，皆明體達用，以仰副我國家振興人才之至意」²⁶⁾。官方意識對這種思想的強調一直延續至科舉廢除後。《袁世凱、張之洞奏請進減科舉折》(1903年3月)主張以「改試策論經義」緩解「廢去八股試帖」所帶來的種種不利影響，認為「以科場遞減之額，酌量移作學堂取中之額，俾天下士子，舍學堂一途，別無進身之階，則學堂指顧而可以普興，人才接踵而不可勝用，尋求合理的過渡方式²⁷⁾。對欲行廢除科舉，時人競相談「西學」而不談「中學」，致學術與思想斷層明顯使得學人士子無所適從之情況，《張百熙、榮慶、張之洞奏請遞減科舉注重學堂片》(1904年1月)雲：「議者或慮停罷科舉，專重學堂，則士人競談西學，中學將無人肯講。茲臣等現擬各學堂課程，于中學尤為注重，凡中國向有之經學、史學、文學、理學，無不包舉糜遺，凡科舉之所銷習者，學堂無不優為；學堂之所兼通者，科舉皆所未備，是則取材於科舉，不如取材於學堂彰彰明矣」²⁸⁾。為此《袁世凱、趙爾巽、張之洞等：會奏立停科舉推廣學校折暨上諭立停科舉以廣學校》(1905年9月)提出辦法數端以學堂替代執行科舉之功用：一是，不論小、中、大學堂、通儒院皆當推崇經學，以消解「科舉一停，將至荒經」及舊學後繼無人之情況；二是，推崇「品行」，使「人人可期達材成德，自不至越矩僭規」，推行的具體措施是突出「人倫道德」；三是，「師範宜速造就」；四是，「未畢業之學生暫勿率取」；五是，「舊學應舉之寒儒宜籌出路」²⁹⁾。後三條措施所欲施行必以前兩條為本，其最終目的是保持科舉廢除後的社會穩定。變革者既然強調人倫道德與注重「中學」，則《京師大學堂章程》、《高等學堂章程》等開宗明義強調「人倫道德」、「經學大義」，所設各科課程均必開經學、小學諸學即是不得已的必然

26) 孫家鼐：《奏大學堂開辦情形折》，《京師大學堂資料彙編》，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71-72。

27) 據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523-526。

28) 同上，頁527。

29) 同上，頁530-533。

選擇。欽定《京師大學堂章程》「全學綱領」第二節規定：「中國聖經垂訓，以倫常道德爲先；外國學堂於知育體育之外，尤重德育，中外立教本有相同之理。今無論京外大小學堂，于修身倫理一門視他學科更宜注意，爲培植人材之始基」³⁰⁾。可知變革者前後思想意圖，一脈相承。可見，近代學制變革對近代學術變化、中國文學史修撰的影響深遠。

有鑑於此，對《高等學堂章程》將「說文學」、「音韻學」、「周秦傳記雜史周秦諸子」、「群經文體」、「各種紀事本末」等課程列爲「中國文學門」必修課之原因，茲略以說明。自1900年至1910年，當時社會上的主流思想是「改良」與「革命」思想的混雜與論爭。不過，學界對這兩種思想何種蔚爲主流之爭論，尙無定論³¹⁾。這兩種思想即是近代發展過程中對「破」與「立」兩種行爲傾向不同看法的代表，是對這兩種行爲傾向於維護當時社會穩定方面起積極或消極作用之看法的爭論。我們很難加以決然分辨，更無法冠以對錯之分。儘管改良主義與革命主義反映了不同的政治立場及派別意識，它們在歷史觀與方法論等學術思想方面亦多有區別，卻都與傳統的儒家經學緊密相關。當時基於改良主義立場者主要是康有爲、梁啓超等，主要以《公羊》「三世」張言進化，以今文經學「三統」張言社會因革，引經據典，尋求歷史依託，典型者如《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等。而張揚革命主義者有章太炎等，亦以孔子爲「史家宗主」，雲：「孔子，古良史也」、「孔子死，名實足以侔者，漢之劉歆（《訂孔》）」³²⁾，尋求史籍對革命思想之支撐，以「開浚民智」。雖然章氏尊重東漢古文經學，其《清儒》雲：「治經恒以誦法討論爲劑。誦法者，以其義束身而有隆殺；討論者，以其事觀世，有其隆之，無或殺也」，西漢經學「誦法既陋隘，事不周浹而必次之，是故齟差失實」，而東漢則「博其別記，稽其法度，核其名實，論其社會以觀世，而六藝復返于史」³³⁾；反對以「宗教蔽六藝」、「斷之人道，夷六藝于古史」，反對康、梁氏等「借經言政」等情形，而主張「六經皆史」。不過這種主張亦有「經世」之意，受

30) 同上，頁235。

31) 梁景和《中國近代史基本線索的論辯》一書的下篇《革命與改良的論戰》，對史學界對近代史上的改良與革命之間的論爭有詳述，可參看。（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4年版）

32) 章太炎：《嘯書》（重訂本），《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35。

33) 同上，頁154-160。

章學誠「六經」皆「經世政典」、「貴在持世而救偏」之影響較深³⁴，「開浚民智、激揚士氣」則是其革命主張之目的，但這種主張亦以傳統經史為主³⁵。可見，當時學界兩股主流思想其實是對儒家經典中的變易觀、傳統政治實踐中的王霸雜糅作法所作的不同選擇而已，相通之處均回歸到尋求儒家經史之典對其學術研究、進而為其政治目的服務。基於「引古籌今」、「君子之為學，以明道也，以救世」等意識³⁶，儒學復歸成為他們共同的努力方向。這種學術研究方法及功用目的對晚清學制變革者的影響十分深遠。張之洞《勸學篇·同心》(內篇)云：「吾聞欲救今日之世變者，其流有三：一曰保國家，一曰保聖教，一曰保華種，夫三事一貫而已矣。保國、保教、保種，合為一心，是謂同心。保種必先保教，保教必先保國。種何以存，有智則存。智者，教之謂也。教何以行？有力則行。力者，兵之謂也。故國不威則教不循，國不威則種不尊。……我聖教行於中土，數千年而無改者。五帝三王，明道垂法，以君兼師，漢、唐文明，宗尚儒術，以教為政。我朝列聖，尤尊孔、孟、程、朱，屏黜異端，纂述經義，以躬行實踐者教天下。故凡有血氣，鹹知尊親。蓋政教相維者，古今之常經，中西之通義。……今日頗有憂時之士，或僅以尊崇孔學位保教計，或僅以合群動眾為保種計，而于國、教、種安危與共之義忽焉。」³⁷ 雖反對康、梁氏「合群」以「保種」，卻認為固有倫理綱常不能變，以「儒家經義」自古不變為由否定一切革變行為，這與張百熙堅持學制變革當以不「傷國體」為本之思想相同。因此，張氏《勸學篇·變法》(外篇)又說：「倫記」、「聖道」、「心術」是「道本」，「若並此棄之，法未行而大亂作矣。若守此不失，雖孔、孟復生，豈有議變法之非者哉！」³⁸ 可見，儒家經義是變革者與反對變革者、改良主義與革命主義(如何變革)之間爭論的焦點——變革

34) 章學誠：《文史通義·原學》(下)，四部備要本。

35) 如章太炎《致梁啟超書》云：「所貴乎通史者，固有二方面：一方以發明社會政治進化衰微之原理為主，則於典志見之；一方以鼓舞民氣、啓導方來為主，則亦必于紀傳見之」，強調「通史」對「進化」及「鼓舞民氣、啓導方來」的特殊作用。(載《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中華書局1977年版，頁167-168。)

36) 此語出自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之《與人書(八)》、《與人書(二十五)》，言清初為學之意，儘管清中葉以降，因政統之變化，學者為學逐漸轉向「為治學而治」，但晚清特殊的時局，有志之士為學逐漸回歸「明道」、「救世」之圖，1900年以降尤甚。二者在精神實質上是相通的，故此借用以概晚清之學術。

37) 張之洞：《勸學篇》，《張之洞全集》(第十二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9708-9709。

38) 同上，頁9748-9749。

者利用儒經倡言變革，反對者則利用經學訓義禁錮學士。正是基於「保種必先保教，保教必先保國」等思想，借儒家經義維護「聖教」、鞏固清廷統治成了學制變革者的共同意識。學制變革者變革之目的以「國不威則教不循，國不威則種不尊」為先導，設立「經學科大學」，所有科類大學、各種學堂均須授受經學，以維持「人倫道德」，倡國之威尊。不過，因彼時各家思想均以「儒經」為用，對今古文經學之爭頗為嚴重，故學制變革者無法于《高等學堂章程》中具體規定如何治經、教經，而是含混而言：「通經所以致用，故經學貴乎有用；求經學之有用，貴乎通，不可墨守一家之說，尤不可專務考古。研究經學者，務宜將經義推之於實用，此乃群經總義」³⁹⁾。所謂「不可墨守一家之說」，深刻道出學制變革者對彼時借經學致用之各家目的及治學方式的無奈，故又強調治諸經「務當於今日實在事理有關係處加意考究」⁴⁰⁾。因此《高等學堂章程》尤其突出經學之意義，這種突出必然強調「說文學」、「音韻學」、「周秦傳記雜史周秦諸子」、「群經文體」諸學。欲治經學，必先治小學，這是清季經學家、樸學家的治學傳統。「說文學」、「音韻學」、「周秦傳記雜史周秦諸子」則是治小學的入門。不過，經學諸科頗多、範圍廣雜，《章程》是如何處理的？在近代學制變革中，傳統「四部之學」逐漸衍化成「七科之學」，「七科之學」實即將「四部」相關內容拆開合併以系統門類標之而成。如《高等學堂章程》「中國史學門」研究要義所謂「禮樂儀文喪服之改變」、「古今曆法之變遷」、「歷代典禮盛衰與政俗之關係」、「每一朝政事風俗偏重之處」等⁴¹⁾，均屬於傳統經學研究之範圍及學者發明之重點，尤其是「三禮之學」；它們與「名物」之「宮室」、「飲食」之類，「制度」之「井田」、「軍制」、「賦役」之類，「禮節」之「冠婚」、「喪祭」之類，存有很大關係。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云：「我們（筆者按，指上文所說各類）不把他當做經學，而把他當做史學，那麼，都是中國法制史、風俗史、××史、××史的第一期重要資料了」⁴²⁾。由此可見，以上各類本屬傳統經學之目次。則欲治「中國史學門」，瞭解傳統經學之發展則相當關鍵，「中國文學門」亦不例外。總之，該《章程》將「經學大義」置於各科大學之首，

39) 據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42。

40) 同上，頁342。

41) 同上，頁350-351。

42)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217。

則是一種根求於中國社會、學術發展實情入手的選擇。制度變革者往往代表統治階級之利益，故利用其維護統治之精神基石的傳統經學以禁錮學士思想，以實現不「傷國體」之意圖。強調「經學大義」，無疑含有此種考慮。

學制變革者將「說文學」、「音韻學」等納入「中國文學門」，還有另一層考慮，即實現因廢除科舉而致學子無所適從之情形向維持社會穩定過渡的一種安撫性措施。上文已述及，袁世凱、張之洞等上褶光緒時已意識到「科舉一停，將至荒經」，舊學將後繼無人之嚴重情況，故而提出以「改試策論經義」替代「八股試帖」，凡「中國向有之經學、史學、文學、理學，無不包舉糜遺，凡科舉之所銷習者，學堂無不優爲」等舉措⁴³。張之洞《勸學篇·變科舉》雲，科舉廢制後「學堂雖立」，學士「無進身之階」，「人不樂爲也」；學士往往以「吾所習者，孔孟之精理、堯舜之治法」相抵牾，「鄙夷排擊」「時務經濟」⁴⁴，故保留固有之學的過渡，實屬無奈之舉。因此，這裡的「中國文學門」之分類雖仿製西學而設，必根植於文治教化之意，並未依完全意義的「純文學」視域下的「文學門」而設。因學制變革者強調教改不能「傷國體」，故該《章程》對西學之借鑒僅僅停留於借「器」致用之程度，遠未達及思想界對西學「公理」強調的程度。因此，該《章程》雲：「歷代文章流別（日本有《中國文學史》，可仿其意自行編撰講授），頗值得玩味。從科舉考試情形看，「科舉但取詞章」⁴⁵，文人多有重視；雲「教員編撰講授，實爲化解文士因廢除科舉所帶來的困頓意識；何況該《章程》要求編撰講義、研究文學者「務當於有關今日實用之文學加意考求」⁴⁶，將「文章險怪者、纖佻者、虛誕者、狂放者、駁雜者」剔除，系此類文章「皆有妨世運人心之故」，「必致人才不振之害」⁴⁷。那爲何強調「中國文辭」一類？對此，張百熙、榮慶、張之洞《學務綱要》雲：「中國各體文辭，各有所用。古文所以闡理紀事，述德達情，最爲可貴。駢文則遇國家典禮制誥，需用之處甚多，亦不可廢。古今體詩辭賦，所以涵養性情，發抒懷抱。中國樂學久微，借此亦可稍存古人樂教遺意。中國各

43) 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527。

44) 張之洞：《勸學篇》，《張之洞全集》（第十二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9751。

45) 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527。

46) 同上，頁356。

47) 同上，頁356。

種文體，歷代相乘承，實為五大洲文化之精華。……惟近代文人，往往專習文藻，不講實學，以致辭章之外，於時勢經濟，茫無所知。宋儒所謂一為文人，便不足觀，誠痛乎其言之也！蓋黜華崇實則可，因噎廢食則不可。今擬除大學堂設有文學專科，聽好此者研究外，至各學堂中國文學一科，則明定日課時刻，並不妨礙他項科學。兼令誦讀有益德性風化之古詩歌，以代外國學堂之唱歌音樂，各省學堂均不得拋棄此事。」⁴⁸⁾ 知所設目的在於涵養學子性情，存「古人樂教遺意」，以益「德性風化」，向「時務經濟」過渡。顯然，這裡對「中國各體文辭」的強調非著眼於現代學科體系本身的創建，而是強調「道德文章」及所帶來的安撫意義。可見，各《章程》對「中國文學門」的劃分，不離中國固有學術體系，僅以西學為形體，「借屍還魂」。這與當時社會背景、學術思想及學制改革者之根本目的緊密相關。它與1910年以降以現代西方理論為體系而建構的「中國文學」有著本質區別。

三、文學史學史邊緣的「落網之魚」

既然各《章程》設置極具功利目的，那麼各《章程》是如何成為「學界一統」？對這個問題的回答，除了上述《章程》設置背景及目的之原因外，還應該注意《章程》旨意而撰的林傳甲、黃人《中國文學史》是否完全忠於此意？如何維護？難道僅僅因彼時國內尚無「文學史」專著可參，不得已而為之？彼時治文學史者完全可能參考到外國文學史著作，這兩部文學史修撰過程中均明言參考了日本同類著作，前者參考了笹川種郎《歷朝文學史》，後者則參考太田善男的《文學概論》，為何不約而同遵守《章程》旨意？

現在，我們先看看這兩部文學史是否依《章程》之意，如何據意而撰？學界對林著文學史與《章程》之間的關係，討論得較多，不贅。總的來說，林著幾全照《章

48) 張百熙等：《學務綱要》，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上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頁197-215。

程》旨意而撰，林氏對此自剖到：「傳甲學問淺陋，僭登大學講席，與諸君子以中國文學相切磋。今優級師範館及大學堂預備科章程，於公共課則講歷代源流義法，於分類科則練習各體文字。惟教員之教授法，均未詳言。查《大學堂章程》中國文學門科目，所列研究文學衆義，大端畢備，即取以爲講義目次。又采諸科關係文學者爲子目。總爲四十有一篇，每篇析之爲十數章，每篇三千余言，甄擇往訓，附以鄙意，以資講席。」⁴⁹⁾ 林著文學史體例編排及講習內容完全依據「中國文學門」之「研究要義」。因《章程》未言具體講習之要，故林氏自言其「篇析」即以「往訓」爲主、「附以鄙意」。比之林著，如其所言。據此，林著冠名「中國文學史」亦指文治教化，以此方可「甄擇往訓」，對笹川禮郎《歷朝文學史》及「純文學」視域相關內容未加以吸收。個中緣由雖已無法察明，但從林氏對《章程》如此恪守之情形看，服從《章程》則是林著文學史之最終選擇。而黃著文學史與林著略有不同。筆者曾于〈對近百年來黃人《中國文學史》研究的反思〉（將刊臺灣《漢學研究通訊》）一文指出，這兩部文學史之產生背景、直接目的及編撰者所受教育經歷與思想價值觀多有差異。黃著與《章程》的關係，較林著來得複雜。雖黃氏編撰時亦以《章程》爲指導原則，但因黃氏熟稔西學知識，對諸如平等自由等西方價值觀頗爲讚賞，又任教於教會學校東吳大學，故黃氏編撰時於具體處理方式及對中國文學發展之史跡，則本於自身學識及東吳教學所需之原則，自我發揮之處俯拾皆是⁵⁰⁾。粗略一觀，給人印象頗似是以西學理論體系爲主，個人色彩濃烈，故學界一向不會注意到黃著文學史與《章程》之間的精神歸指。要之，黃著文學史與《章程》之關係，略可概況爲：以《章程》爲原則指導，以西方價值觀爲理論引導，多爲黃氏自我發揮。可以說，1900年至1910年之間，文學史草創期之著述多屬講義編撰，與彼時學制改革關係緊密，學者往往不得已而爲之。既然如此，爲何彼時治文學史者會一如既往加以編撰，除上文述及與學制變革多有聯繫外，筆者將從治文學史者之經歷與思想實質、以治文學史

49) 林傳甲：《中國文學史》，陳平原輯：《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9。

50) 對黃著文學史與《章程》及西方理論的關係，筆者另撰有〈黃人《中國文學史》與《京師大學堂章程》、《高等學堂章程》之關係漫談〉、〈近代科學思潮與黃人《中國文學史》之編撰〉、〈黃人的西學科識與來源蠡測〉諸文，可參看。

者之學術自律為視角，進行另一種途徑分析。此前學界多有忽略，故仍有述於筆端之必要。

上文已述及學制改革者將「人倫道德」與「經學大義」作為改革首要目的之前因後果。其實，對「人倫道德」的突出，非獨官方意識行為，實肇始並深刻反映于彼時學士的意識中。雖彼時政治派別眾多，主張意圖紛繁複雜。但不管是主改良主義者或是導革命主義、不管是固守傳統不通時務還是提出維新變法者，拋開各家政治目的及推行手段之間的差異性，就其種任何一派而言，於推行政治目的背後對社會道德、人心價值的強調，有著驚人的一致性。如反對維新變法之張之洞，於《抱冰室弟子記》雲⁵¹：「自乙未後，外患日亟，而士大夫頑固益深。戊戌春，僉壬伺隙，邪說遂張，乃著《勸學篇》上下卷以辟之。大抵會通中西，權衡新舊。」《勸學篇序》雲：「內篇務本，以政人心；外篇務通，以開風氣，「講西學必先通中學」、「必以中學固其根底」，方可「不忘其祖」⁵²。張氏著書立說，「崇經」正「學」（按，為宋學），皆以「重綱常，辨義利」（《同心》）⁵³，以「宜今之世道」、並規避學子「挾詐營私、軟媚無恥之習」及諸學「流弊」（《崇經》）⁵⁴。倡維新變法者如康有為《新學偽經考》指明為學目的，雲：「學也者，由人為之，勉強至逆者也。……順而率性者愚，逆耳強學者智。故學者惟人能之，所以戴天履地而獨貴於萬物也」。倘若此兩類著述立說之政治意圖過於顯露，無法歸責于學者為著述倡言而作偏重于治學本身之自律行為。那麼，諸如治今古文經學者（治「三禮之學」者尤甚）對人倫道德的突出，則大略是自身責任感使然及由此延伸的推崇文治教化之學術自律行為的表現。如治古文學者邵懿辰撰《儀宋堂記》強調以奉程、朱之學求「聖人之心」，以「發揮聖經，扶翊世教」⁵⁵，企圖維護倫理綱常，正學士為學「內不本身心」之不正風氣⁵⁶。治今文經學者如劉逢祿，雲：「《春秋》垂法萬世，「為世立教」而成為「禮義之大宗」，故能「救萬世之亂」⁵⁷。這批人主要以踐行儒家價值觀為主，故他們以自身之「良知」入手，

51) 張之洞：《張之洞全集》（第十二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0621。

52) 同上，頁9704。

53) 同上，頁9708。

54) 同上，頁9720-9721。

55) 丁晏：《邵位西遺文序》，同治四年浙江書局刊本。

56) 邵懿辰：《孝子王立齋先生傳》，《邵位西遺文》，同治四年浙江書局刊本，頁46。

尋求對儒家人倫道德秩序的維護或改造，實是學士自身尋求實現「三言」價值觀的一種本能反應，是自身價值觀外在化的集中表現。這種反應實如章太炎於《答鐵錚》所言：為中國文化固有「依自不依他」、「自貴其心」之傳統的反應，可「用於艱難危機之時」；「民族主義如稼穡然，要以史籍所載人物、制度、地理、風俗之類為之灌溉，則蔚然興矣⁵⁸⁾」。彼時學士以「復歸」、「引古籌今」之舉，顯然含有此求。因此，張之洞感慨「儒術危矣，以言乎邇，我不可不堅於日本；以言乎遠，我不可不鑒於戰國」，真切道出遍存于彼時有志之士心中的呼聲⁵⁹⁾。林傳甲、黃人等亦不例外。

林傳甲(1877-1922)，曾於1896年創辦湖北時務惡學堂，後又創辦衡州時務學堂、常甯時務學堂，頗受湖廣總督張之洞、湖南學政柯劭忞賞識，曾附長沙任教；這期間，因目睹清廷無能而主張改良，常發闢論抨擊時弊。之後，林氏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會福建應試(此年補行庚子、辛醜年併科鄉試)；1904年，經嚴復推薦，被聘為京師大學堂文科教授，編《中國文學史》；1905年揀選廣西知縣，並赴東京考察政治與教育；1906年，調任黑龍江辦學，民國四年(1915)南歸⁶⁰⁾。林氏興辦教育、撰修方志，實為「明匹夫之責日」⁶¹⁾，故其自勉聯雲：「萬卷圖書益人神智，幾枝秃筆供我指揮」。林氏主張改良，尤其是任教京師大學堂前，其主張與張之洞等較為一致，因此林氏必然完全踐行《章程》旨意編撰文學史，這是其自身責任感使然及由此延伸的推崇文治教化之自律行爲的表現。江紹銓光緒甲辰(1904)作《中國文學史序》：「林子所為非專家書而教科書，固將詔之後進，頒之學宮，以備海內言教育者討論焉。其不可以過自珍秘者，體裁則然也⁶²⁾」。此處言「詔之後進，頒之學宮」，道出林氏編撰文學史動機與「後進」、「學宮」緊密相關，可見其編撰文學史時灌注了濃烈的責任感；「備海內言教育者討論」，則為林氏治學嚴謹之自律行爲的體現。

黃人(1866-1913)，早年多次應舉而不第，卻「於書無所不讀，經史之學及小

57) 劉逢祿：《釋內事例》，《劉禮部集》(卷四)，光緒十八年延順承慶堂重刻本。

58) 章太炎：《太炎文錄初編》，《章太炎全集》(第4集)，上海人民出版社，頁392-395。

59) 張之洞：《張之洞全集》(第十二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9725。

60) 王桂雲：《林傳甲以修志為己任》，福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福州文史資料》(第二十四輯)，頁237-250。

61) 林傳甲：《大中華吉林省地理志序》，吉林教育廳出版，1921年。

62) 林傳甲：《中國文學史》，陳平原輯：《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

說，今之名學、法律、醫藥之說，催眠之術，莫不究」，多與彼時名士如曾朴、金天羽等相交⁶³）。儘管黃氏因仕途不順出現短暫的心理恐慌與精神困頓，對儒家價值觀會一度動搖；但黃氏最終依舊回歸原生態儒家教義，以推行教育、「開民智」為己任⁶⁴）。黃氏這種思想變化過程實則說明其具有相當責任心。黃著文學史所體現黃氏之學術自律行為，較林著文學史亦來得強烈，故其多次強調修文學史欲俾「學者有所遵守」。如黃氏肯定「孔教之真際」與「墨子之真際」，認可「歷史起於以倫理治世之堯舜」之合理⁶⁵），贊同「三代直道之存」的歸屬⁶⁶）。黃氏還將「墨子之真際」媲美托爾斯泰，這種潛在意義指向了人類思想的共通之處，即因適應社會需要而得以流傳的思想意識⁶⁷）。黃氏認為人倫道德對社會發展極其重要：「天演競爭，強弱智愚之優劣界，已將過渡而入大德役小德，大賢役小賢之地位。故雖虎狼之俄王，而亦欲與弭兵會，若無道德之規範，後果不堪設想；故「西方之有遠識者，亦頗服膺我國之舊倫理」。從這個意義講，他認為儒、墨兩家必有成為「全球宗教政治之一日」，認為原生態儒、道家教義較西方思想更符合中國實情，因此他強調「求新法，不如整理舊法」，實乃「舊法」包含著黎民百姓共同遵守的「德禮」，更適合當時實情。這些意見歸根結底在於黃氏對傳統倫理道德於保持社會穩定、消解世人困頓心理等方面的作用的肯定。不過，黃人主張恢復的原生態儒、道家教義是在與西學比較的視野下進行的，因此，恢復過程中已加入了某些西學思想意識。這種恢復的具體操作與單純主張恪守傳統、恪守原生態或衍生態儒家教義的做法則有所不同。它亦不屬於「保守國粹主義者」之作爲。《中國文學史·分論·文學之起源·文典》對當時青年學生對待中西之學時出現「厭家雞而愛野鶩」之情形而大力批判「保守國粹主義者」的意見，批到：「保守國粹主義者，往往相對太息，謂吾國青年學生，厭家雞而愛野鶩之習，牢不可破，而未審此所謂家雞者，其風味果足以供人饜飶否也」，知黃氏不喜固守，亦惡全盤西

63) 詳見時萌《黃摩西行年與著作略考》(《文教資料》1992年第2期)、王永健《蘇州奇人黃摩西評傳·黃摩西年表》(蘇州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黃均達《黃人年譜(摘編)》(《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6年第3期)及拙文《黃人年表》(三種)匡誤》(《蘇州教育學院學報》2010年第3期)等。

64) 詳見拙稿《心理學、結構學視域下：黃人心智發展的一種過程描述》一文，不贅。

65) 黃人：《中國文學史·分論·上世紀文學史·文學之胚胎》，國學扶輪社，1911年。

66) 黃人：《中國文學史·分論·文學之全盛期·六經·〈詩〉之文學》，國學扶輪社，1911年。

67) 黃人：《中國文學史·道家·墨子》，國學扶輪社，1911年。

化，而主張隨時而動、中西之學兼通並重，略含「致用」之意。導致黃氏出現這種思想的重要原因，在於他對中國舊有學術能真正達到「理解之同情」的境界。此中精髓，為林氏難以望其項背。試列一例以言說，黃氏曾說⁶⁸)：「今日科學雖已發明，其腦中遺傳迷信之性質，終不能盡去。且誠信與迷信之界限，實際上亦不能分析。信宗教者固為迷信，信科學、哲學者，亦未始非迷信也。蓋現在之所謂迷信者，在過去時代固為誠信矣。則至未來時代，今所謂誠信者，安見不仍為迷信乎？」在黃氏看來，社會及思想變遷不斷「進化」，但各種思想與其所存之時代則有合理存在之一面，故其雲「現在之所謂迷信者，在過去時代固為誠信矣；即使現今為先進者亦可能變為未來世界之阻礙者，某某家之「誠信」則可能變為未來世界之「迷信」。正式「誠信」與「迷信」之界限難以截然，黃氏才主張予以深刻「理解」，爾後方能「同情」其存在之必然。因此，黃氏儘管接受西學思想，卻肯定中國固有學術之於社會發展的合理一面，此為黃氏撰寫《中國文學史》之基本思想。

可見，林、黃二人對《章程》精神及具體設置之恪守，實因《章程》之精神與他們的追求相合拍。不過，這種合拍的重要前提在於林、黃氏實生活於科舉廢制前後，對科舉之利弊有著切身體會。一方面，兩人均諳熟科舉制藝。1902年，林氏參加鄉試時，該試共計含論、策、書義、五經義等13題，而林氏高中第一名舉人，為解元；是知林氏諳熟四書五經、諸子文章、詞章制藝等。黃氏雖多次應舉不第，其早年入私塾問學于秦鴻文，習制藝用文，對經史子集之學多有發明。正是二人曾將此道奉為圭臬，故對含有過渡廢止科舉之用的《章程》設置及精義，領悟深切，以至編撰起文字、音韻、金石、諸子之學講義，如此得心應手，信手拈來⁶⁹)。另一方面，科舉廢制後，士人多徘徊。二人均深刻意識到由此而帶來的諸多不良影響。因此，林氏主教育、修方志以期緩解人心道德淪喪。而黃氏則因落第的切膚之痛，曾出現短暫之精神困頓，對廢制的後果較林氏來得強烈；後黃氏任教東吳大學，廣泛接觸

68) 黃人：《中國文學史·分論·文學之起源·文字之起源·六書大略》，國學扶輪社，1911年。

69) 江紹銓光緒甲辰(1904)作《中國文學史序》雲：「(林氏)甲辰夏五月以來，京師主大學國文席，與余同舍居。每見其奮筆疾書，日率千數百字，不四閱月，《中國文學史》十六篇，已殺青矣。籲亦偉哉。」知林氏僅用數月時間即草成初稿，若非深諳此道及體認《章程》精髓者，不能為之。黃著雖動筆於1904年，至1909年始方完稿(為未定稿)，但黃著體積龐大，弘制規模，約略百萬餘字，平均分制，每天約撰近千字，編撰速度亦較快。

西學知識，但最終回歸原生態儒家教義以批判瀰漫於當時的駁雜的衍生態儒家教義，這種思想轉變很大程度受制於科舉廢制。因此，林、黃氏對科舉廢制對士人精神價值觀、乃至動搖舊學根本之影響，多有思索。執行《章程》旨意，從某種意義講，即是對他們所認可之舊學的認同感使然，並由此萌生「保存國粹」之舉動。可以說，這兩部文學史將「說文學」、「音韻學」、「周秦傳記雜史周秦諸子」、「群經文體」、「各種紀事本末」等課程編入《中國文學門》的最大原因在於編撰者對維持社會「人倫道德」、「保存國粹」、教育「致用」等深切認同所產生的責任感使然。這種學術發展事實，遠非今人強調的彼時進行「新」、「舊」學術體系對接時而引發矛盾之表象這般簡單。林著文學史引入笹川種郎《歷朝文學史》，而乾脆不提「文學」定義，直依《章程》而撰；黃著雖列太田善男《文學概論》中有關「文學」定義，對「文學」論述卻大體依「中國文學門」文治之意。這種情況一方面表明黃氏對西方文學理論有一定瞭解，另一方面表明黃氏更注重文學史所應擔當的教化意義。可以說，黃氏已意識到東西學術體系之間的差異性，黃氏最終選擇部分借用西學框架體系，而以中、西方之思想體系相融通的做法，則是黃氏預先設想編撰文學史之致用目的所導致的結果。因此，討論文學史草創期的相關情況，更應著手於彼時之背景、編撰者之目的及所可能具備的知識體系。我們反思彼時編撰之成績時，當以彼時的情況為主，而不應直接納入以各種文學史理論體系為主的批評框架中。可以說，1910年前的文學史雖為文學史學史之肇始，但1910年前治文學史所遇到的諸多特殊情況，決定了彼時產生的文學史著作只是近代中國學術體系改良過程中所出現的一種個案。它不像1910年之後出現的文學史著作那樣具有如此衆多個性特徵，「純文學」體系並未成為編撰的最對主導。它與1910年後的文學史著作雖同屬於文學史體系，卻有著本質差異——游離於現代學科體系下的文學史學史邊緣的「落網之魚」。因此，我們當以「理解之同情」相待。

四、「小學」對研讀文學的重要性

既然這兩部文學史著與彼時尋求儒經復歸的學制變革及士人精神訴求之大勢有很大關係，那麼它們所體現出來的治學路徑與當時學術氛圍又有何關係？如何踐行「依自不依他」的文化傳統？這又如何影響文學史的編撰？基於學界非議這兩部文學史文學觀混雜、不符現代學術體系之情形及以黃、林氏之思想意圖的「實在性」等情況。茲以這兩部文學史與「小學」相關部分為例，分兩步驟略以申述：一是，討論清季「小學」傳統與文學史視域下的「小學」表達之間的關係；二是，討論黃、林氏治「小學」之思維及路徑對編撰文學史的影響。

對此，我們應先瞭解這兩部文學史對「小學」的論述情形。此處指稱「小學」含文字、音韻、訓詁之學等，因此這裡討論的即是文字、音韻及訓詁學等「小學」內容在文學史視域中的表達。我們知道，清季「小學」的發展蔚為大觀，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尤其是經過顧炎武、江永、段玉裁、戴震等人一脈相承，形成了較為完善的音韻學體系，他們力求以音韻為根基達訓詁、通經史，遂使清季「小學」有別於前代，特徵鮮明。顧炎武主張通「音」以解「經」云：因「今世之音改之」使得今人不通「三代六經」，又云：「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然」，此為治學之本⁷⁰。段玉裁則將顧炎武等人之治學傳統概括為：「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⁷¹。因此，清季治「小學」之路徑有別於宋明，清季學者多批評宋明治學過於重考據而不明「音」與「韻」為小學之「經」與「緯」⁷²。晚清時，經過章太炎、劉師培、黃侃等人的揄揚⁷³，至此以音韻為本以通「小學」、治「經」之風成為學界主流，且對過於注重訓詁之宋明治學路徑鄙薄愈甚（宋明音韻亦有發展，如《中原

70) 顧炎武：《答李子德書》，《顧亭林詩文集》，中華書局，1983年，頁69-73。

71) 段玉裁：《王懷祖廣雅注序》，《段玉裁遺書》（下冊），臺北大化書局，1997年，頁1084。

72) 戴震：《與是仲明論學書》，《戴東原先生集》，安徽叢書本。

73) 章太炎《致國粹學報社書》（1909年）云：「近所與學子討論者，以音韻訓詁為基，以周、秦諸子為極，外亦兼講釋典。蓋學問以語言為本質，故音韻訓詁，其管籥也；以真理為歸宿，故周、秦諸子，其堂奧也。」知章氏對音韻與語言于治學之重要性多有宣傳，劉師培、黃侃等人無不受其影響。

音韻》等，卻未成爲學界主導）。如章氏《國故論衡·小學十篇》雲：「凡治小學，非專辨章形體，要於推尋故言，得其經脈，不明音韻，不知一字數義所由生」⁷⁴；劉師培《漢宋小學異同論》雲：「上古之時，未造字形，先造字音及言語，易爲文字」⁷⁵；黃侃《〈國故論衡〉贊》雲：「嘗聞文字之本，肇於語言，形體保神，聲均是則」，批判「采音而遺其形，見彼而隱乎此」等情況⁷⁶。基於這種背景，黃人講授「小學」時，亦先批判學界治「小學」過於重考據之情形：「治文字者，文學之性質一變爲美術的性質；其稍知考據者，又不審名與字之分別，雖多所發明，而千頭萬緒，令人眩惑，浸成今日無意識的文字現象此一變也」；又說：「彼所謂韻學家、訓詁家者，雖未嘗不於音韻上妄加分別，而其所分別者，實與文字及音韻之關係上，絕無價值也」（本節所引黃氏論述均出自《中國文學史·分論·文學之起源·文字之起源》）。所謂「無意識的文字現象」，即不重視音韻的形義考釋之治學路徑。據此，我們大略推知黃氏強調以音韻爲基而治「小學」之思想。不過，黃氏對音韻之學多有獨見，非照搬彼時學界主流，而是以「人之聲音」作爲研讀音韻的突破口，雲：「聲音者又隨時代而變，故居今之世而能讀古音者蓋鮮，認爲「小學之可貴處」在於「不獨考核古今之異同」而在於對「人之聲音」的復歸。又說：「時代既遷，聲音亦漸趨於微異。其聲音之屬於語言者，既隨風氣之通塞、人事之繁簡而紛歧萬態。而在文字上，則重形不重聲、徇目而不徇聲耳。不似他國文字之必始於調音合韻，而後能從事于文法也。故文字發達垂數千年，至梵典西來，始有音韻之學。其初則文字自文字，音韻自音韻，一若絕無關係者。而我國文字，遂成爲一種特色，據其點畫則雖極山陬海澨而可通，辨其音聲，則雖一鄉之中，一人之口，而絕無定準。彼斤斤於音讀者，就一字而妄生分別。謂某字當讀某音，某字不當讀某音者。試叩其所以然之故，及與文字有何關係之故，亦瞠目而不能答也。……彼講求古音家，所謂文字源流正變者，既無以母攝子，似西文上溯希羅古音之法但執幾卷死書，爲證而欲以今人一時之目，代齊古人數千百年之口耳。抑亦值矣。南北音異，固也。然必能通今日之方言，始能悉前人聲音交通之故」。

74) 章太炎：《國故論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3。

75) 劉師培撰，朱維錚編：《劉師培辛亥革命前文選》，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頁425。

76) 黃侃：《〈國故論衡〉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

此文有幾點值得注意。首先，黃氏肯定音韻學，並以此為治學之本，這種肯定的最大原因在於黃氏認為「文學者，世界文明之一原素也；音韻者，文學之一原素也。人聲者為世界文明之一原素，而又為文學音韻之一原素」，「聲之出於感情」能表達人之情感及「精神」。因此，黃氏的論述主要著眼於音韻達人「感情」之角度，認為歷史之變遷使得文字逐漸失卻達於人之聲音、進而達於「人之精神」的功能：歷史變遷及個人之思想亦往往迥異，「思想既種種不同，而其發為聲音者，亦自有別」，只有通於人的「聲音」才能明白音韻變遷，才能瞭解文學、乃至文明變遷。這種意見即是對章太炎所雲「治小學者，在乎比次聲音，推跡故訓，以得語言之本」的最好說明⁷⁷⁾，亦是對清季「小學」治學傳統的發揚，進一步融合文字之形音的關係。只不過，隨著「西學東漸」的加深，晚清音韻學發展較幹、雍、道時期而言，有其特殊之處。晚清學者逐漸引入西方的人體結構學來討論人的「發聲機」結構以求「音韻」之學，利用西方的字母體系來重排漢字音韻表，故晚清音韻學體系較先前要來得系統與科學。黃氏就辟專節討論人體「發生機」的工作模式及對語言的影響，認為「音韻出於自然，本無區別」，關鍵在於不同地域之人的「發生機」工作模式不同而致。其次，黃氏注意到梵音的輸入對清季音韻學的影響，同時結合「希羅語言」的特色，注意在「東西各國相互交通」之情況下，通過比較漢語與其他語言的特點來瞭解中國音韻的發展情形。黃氏多次強調「吾國音韻之學直接由梵音成立」，單列「梵音字母」一節，對其中的「母音」及「僕音」系統多有發明。再次，對方言研究的重視。黃氏認為「古今南北之殊，其實音由方域而異。而一方域中且互有參差，若古今之界，更無定點」，並由方言之差異特點推導古今韻異同之原因：「世所謂古韻者，蓋以韻書所列之韻相較，而強為區別耳。顧韻書之分類，亦人自為說，而無一定，故談韻者愈多，而其道愈歧」，「隨人隨地而成聲」，因此考求音韻當「於地理社會種族雅俗清濁之互殊，而知其流別」。這種著眼於地域差別的思維，從語言發展的地域實際入手的求實方法雖帶有「實證主義」因數，無疑較為精確道出語言發展的實際情況。故黃氏感歎顧亭林、毛奇齡於音韻學「用力雖勤而終不能盡賢人心」，實反映了晚清學者對音韻學的認識已達到更深層次。可見，黃氏對方言影響音韻的強調實屬高明之見。我們知道，方言學是音韻學

77) 章太炎：《國故論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33。

的重要一環，但清季治「小學」者於此用力者甚少，除劉繼莊等少數外，直至章太炎著《文始》、《新方言》方有所揚起⁷⁸⁾。而黃氏能對以方言治音韻之價值予以充分考慮，頗有前瞻之明。當然，黃氏認識與章氏的合拍，並非偶然。據金鶴狃《黃慕庵家傳》雲：「嘗遇章太炎于蘇州，相與講學數月，慕庵自以為弗如。」⁷⁹⁾ 陳序輪《關於黃人》雲：「摩西少抱種族革命思想，與章太炎先生為莫逆交，太炎曾任東吳講座半年，即由摩西所聘請，終以蘇州巡撫向校長孫樂文勒索章氏，章氏乃不終席而去。」⁸⁰⁾ 錢仲聯《辛亥革命時期的進步文學家黃人》雲：「太炎主張革命，兩人同事，朝夕晤談，黃人不能不受太炎的影響。但黃人並不像太炎那樣，直接寫政論性宣傳文章鼓吹革命，而是在商討學術、論述文學兩方面有所間接反映」。1901年，章太炎任教于東吳大學，據馮自由雲：「章氏在東吳，『掌教將一載，時以種族大義訓迪諸生，收效甚巨。有一次所出論文題目為《李自成胡林翼論》，聞者鹹以為異。事聞于蘇撫恩銘，乃派員謁該校西人校長，謂有亂黨章借該校煽惑學生作亂，要求許予逮捕。章聞警，即再避地日本』」⁸¹⁾。章太炎在東吳極力宣傳民主與革命思想，「收效甚巨」，又與黃人為莫逆交，故黃人思想受啓于章太炎，不無可能。將黃人思想與章太炎思想進行比較，二者的確具有諸多相似之處：均徘徊于改良思維與革命行動之中，都意識到解決社會的現實危機與精神危機重要性，認為保存「國粹」有利於維持人倫道德與社會穩定，並孜孜以求，這些情況反映了身處危機的有志之士試圖尋求救國圖強的不懈努力。可以說，黃、章二氏對「小學」的強調、尤其是對「音韻學推崇，保持了相當一致的步調正是基於「文字訓詁，必當普教國人」的共同認識⁸²⁾，亦是二者具有共通的精神追求的表現。最後，基於上述認識，黃氏強調「小學」應順應時代需要進行自我改造，與「今之通各國文字等」。學者「于土音之外，必當通所謂文言及各國文字者」。對「文字」諸弊當「改良糾正」。這種改良最終目的是要求

78) 案，《新方言》原載《國粹學報》戊申年第1至6號(1908年)，是章氏系統討論方言價值的扛鼎之作。

79) 江慶柏：曹培根：《黃人集》，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365。

80) 時萌：《曾朴及虞山作家群》，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年，頁257。

81)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中華書局，1979年，頁121-122。

82) 章太炎：《國故論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33。

通過求於梵音、希羅語言及方言，達到以文字通「人之聲音」、進而通「人之精神」之意圖。但黃氏反對如「沈氏之盛世母音、王氏之造簡字」等「思改良」者，「從歐文東文中豪奪巧偷、改頭換面」之行爲，主張改良應該在對「國語語言文字、古今遠近遷流變化之故」予以深入研究的基礎上進行。

相較而言，林著文學史對「小學」傳統的書寫要簡陋得多。林著與此相關之章節分佈於前三篇，爲：「古文籀文小篆八分草書隸書北朝書唐以後正書之變遷」、「古今音韻之變遷」、「古今名義訓詁之變遷」。它們幾乎按《奏定高等學堂章程》之「說文學」、「音韻學」等規定而略以描述，使得我們很難明確判斷林氏具體的「小學」主張。不過，這三篇分立於整部文學史之首，本身就足以說明林氏強烈推崇治文學（林著主要著眼於文治之學）「未有能外小學文字者」之思路。從林氏對當時治「小學」之不正風氣之批評：「今日學有跟柢之士，於音韻罔不涉獵，其未習古音者，又力疲於歐羅馬之音而不暇及此⁸³⁾，我們略可推知林氏治「小學」時與彼時學術界保持了一致性。林氏又於《古今音韻之變遷·群經音韻》說到：「生民之處，必先有聲音而後有語言。有語言而後有文字。詩歌之作，應在書契以前。但求其音之葉，不求其文之工也。《尚書》非有韻之文也。夔之典樂，依永和聲，其音韻之始乎。臯陶賡歌，明良康喜起熙之詞，皆韻文也⁸⁴⁾，這是對清季小學家之「上古但有語言，未有文字，語言每多於文字，亦先於文字」觀點的肯定⁸⁵⁾。「東西各國字母」一節的論述，最見林氏之「小學」功力及與彼時學術界之主流的關係，雲：「今日東西各國，皆以字母爲文。第一字母，東人作ア，西人作A，則東西之音皆同。讀之如阿。中國清文十二字頭，第一字亦作阿。疇昔阿字，爲陵阿之意，收入歌韻。今則《欽定音韻述微》，收入麻韻矣。古音麻韻之字，皆與魚虞相從。字母出而中國始有麻韻也。阿字其天然之母音乎。日本落合直文著言海。凡外來語言，皆表而異之，中國地大人繁，梵詞蠻語，古時流傳至今者，文人學士且習焉而不察也。今日東西新名詞，入侵中國。不但文字變，言語亦變。……他日世界大同，歐洲列邦，必用羅馬古文。亞洲列邦，必同用中

83) 林傳甲：《中國文學史》，陳平原輯：《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55。

84) 同上，頁41。

85) 戴震：《易象象三字皆六書之假借》，《戴東原先生集》，安徽叢書本。

國漢文：或名詞皆定為漢字，而以字母結合其間，東西人皆可讀。而交通之機，庶無阻也」⁸⁶）。需要注意的是，林氏亦認為中西語言具有互通之可能。林氏強調漢字可成為國際通行之語言之原因，除開政治意圖，這種意見已深刻反映林氏對漢字音韻及言語的認可，同時亦注意到漢字系統自我改造的不可避免。

由此可見，黃、林氏均強調音韻為「小學」根基，注重「小學」對研讀文學的重要性。同時，又都認為研治「小學」應當與時俱進，強調中國舊有學術體系的自我改造。出現這種思想的原因，大致有數端：一是，近代學制變革即為適應政治、社會的發展需求，各《章程》明確要求對學者可以參考日本《中國文學史》、《中國法制史》、西方譯本等同類教材，「斟酌採用」，這就向彼時學者釋放了向西方學術靠攏的資訊⁸⁷）。二是，儘管黃、林二氏對中國固有之學多有研究，主張鞏固舊時人倫道德，但他們同時具有豐富的西學知識，對西學的瞭解已達到較深程度。因此，他們亦主張與時俱進，改造中國固有之學。只不過這裡存在「體」與「用」之區別罷了。三是，晚清「小學」領域的自我調節之情形頗為突出，黃、林的主張僅是中國學術「窮則思變」的自我調節體系的具體表現。

五、結言

基於上述認識，我們將對這種「小學」思維及路徑如何對編撰文學史產生影響等問題，略以述說。

首先，「小學」思維對編撰中國文學史之思路產生的影響。清季「小學」家往往強調語言「多於文字，亦先於文字」，也重于文字（戴震）；「上古之時，未造字形，先造字音及言語，易為文字」（劉師培），學界遂奉為圭臬。具有「小學」功底的黃、林等人

86) 林傳甲：《中國文學史》，陳平原輯：《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51-52。

87) 《高等學堂章程》，載《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46。

充分接受這種思想，並以此作為組織文學史源頭書寫的指導。黃著《略論·文學之起源》雲：「文學以文字為成分，則必謂有文字而後有文學矣。殊不知文學之名目，雖立於有文字之後，而文學之性質，早具有於無文字之先。何則？文學之位置最高者，莫如哲言；文學之部分最廣者，莫如詩歌。此二者，在未有書契以前，久已潛行社會。即文字界已經開闢，而芻蕘所采，輶軒所陳，皆由不知文字之人而來，以文字表之，固謂之文學。然文字不過為其模型，安有模型為文學，而真象反非為文學者。故欲知文學之真際，當求之未有文字以前。且拘牽於文字，反易渙文學之真精神」。又說：「質言之，則文學為主，而文字為役；文學為形，而文字為影；文學為靈魂，而文字為軀殼。離絕文字，固不能見文學；瞻徇文字，亦不足為文學」。這裡的「文學」不是「純文學」所能包容的，亦非根代文治，而是人類文明的代名詞；求「文學之真際」於文字發生之前，即包括人類之歷史、思想等方面的變遷，亦是黃氏所強調的達「人之精神」之最本質要求，是潛行於社會之「真際」。在這種思想作用下，黃著於《上世紀文學史》辟《文學之胚胎》一節，著重討論「詩歌」、「神話」及「格言」等文字發生之前的文學。儘管後兩種文學體裁分類借鑒了西方文藝理論，但黃氏對這兩種分類的認同顯然是基於上述思想。因《中國文學史·分論·文學之起源·文字之起源·文字之母》雲：「歌謠為文學之初祖，為言語發達之一種，所以表絕對的感情者也，而文字中之有聲音而無意義者，大半出於歌謠」。對歌謠的認可，即是對「詩歌」、「神話」及「格言」於文字產生之前達「人之精神」的表達⁸⁸⁾。因此，「小學」思維觀對黃著文學史的影響，不僅表現在對文學之起源、文學探討的內涵乃至文學史觀等問題，更是影響了對中國文學發展的評價尺度。林著文學史亦將文學肇始延伸到「書契發生之前」，雲：「凡後世民生日用之器，皆古人艱難締造以成之」，並認為書契的締造與「八卦」及《易經》緊密相關，「以八卦通神明之得，以類萬物之情」⁸⁹⁾。儘管林氏

88) 案，這裡的歌謠指代的是與「神話」、「格言」並列的「詩歌」，因《中國文學史·分論·上世紀文學史·文學之胚胎》雲：「古之文學大約分四類：一為詩歌（出於歌謠）；一為神話（為歷史所本）；一為格言（箴銘所本）；而研究自然之學，發達甚早，其撰述亦頗可觀，且深含哲理（吾國自然學所以不進步者，以偏於哲理，而乏科學性質）」據此文及「文學之胚胎」相關論述，知黃氏對「六經」形成前的歷史文化之探索系根植於文字產生以前之文學「真際」，與「純文學」理論無關。

89) 林傳甲：《中國文學史》，陳平原輯：《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0-31。

未曾細言，但這種思維蘊含的「小學」因數頗濃。無獨有偶，劉師培曾于《經學教科書》(下篇)討論《易經》與中國學術之關係，其中一項即是論述《易經》與文字的關係，認為：「《易經》一書，上古之時，以之代字典之用，認為象形字起於「八卦」；「卦名之字僅有右旁之聲，為字母之鼻祖」；「字義寓於卦名，即以卦名代字義，為後世訓詁學之鼻祖」⁹⁰。可見，「小學」思維對時人之世界觀、價值觀及方法論均帶來了不可估量的影響，它對編撰文學史的影響亦顯而易見。

其次，強調治學重音韻、進而對文字達「人之情感」之路徑成為文學史書寫的重點。這種影響的最大表現是強調文學對「人之情感」、「人之精神」的反映。上文已述及，黃氏等推崇以音韻治小學，進而注重達「人之聲音」，因「聲之出於情感」而關注「人之聲音」與「人之情感」的關係，最後強調對「人之精神」的表達。在這種認識的主導下，黃氏下結論說：「人聲音者，為世界文明之一原素，而又為文學、音韻之一原素」。因而，黃著文學史論述的重點之一，即強調文學如何從「政治權、宗教權、教育權」的壓制中一步步實現對「人之精神」的表達。不過，這裡對「人之精神」的強調是以原生態儒家教義為根，吸納了西方平等自由之思想熔鑄而成的，帶有某些西方文藝理論的影子，但「小學」思維帶來的影響，亦不可忽視。由於林著文學史與黃著產生之原因及目的略有不同，林著文學史對這方面的表達較少，僅於第五篇「修辭立誠辭達而已二語為文章之本」略有涉及，闡述得模稜兩可，無法深入分析。同時，由於「小學」價值觀的延伸，這兩部文學史必然會對韻文文學、即詞章之學多有關注。如黃著文學史《音韻》一節即用大量篇幅討論「詞韻」、「詩韻」、「曲韻」及它們之間的異同，側重點大略為詞章之學與「人之情感」、「人之精神」之關係；具體論述亦如此，如《文學全盛中期》對屈原的評價：「熔天文、地理、人文」以「成一代之才」，以「靈均為開闢窮愁著作世界之元祖」，「內則有上官、子蘭、鄭袖之徒，迫至於憔悴憂傷之境；外則有奇鬼遊魅種種靈怪，相逢于蕭見寂寞之中，故能破天荒，而別成一家(《三百篇》系總集，韻語之有專集，自屈始)，遂開禹甸詞章之派」。需要指出的，這裡對「情」之表達與古代文論所強調的「情」緊密相關，均是對儒家中庸之義的強調；同時又加入了許多新成分，比如認可西方平等自由之思想所體現出來的自然而

90) 劉師培：《經學教科書》，甯武南氏校印本。

純真的本能之情、本根之情及本真之情等。這時候，黃氏對「人之情感」的追逐已不再局限於價值觀視域，更多是思維方式延續的反映——源頭就是「小學」思維。這與劉師培《文說·析字篇》所說：「自古詞章，導源小學。蓋文章之體，奇偶相參，則侷色揣稱，異曲同工⁹¹⁾。可以說，「小學」思維觀對黃、林二氏的影響已深入他們的思想深處，不知不覺地影響他們對文學史的編撰。

再次，重視文學的地域性差別。晚清學界注意研究方言之情形，實與地理學的興盛關係緊密。中國地理學本為歷史附庸，這種情況至之晚清才有所好轉。晚清地理學興盛於「西學東漸」激蕩的背景下，伴隨西方地理學著作大量入傳而形成諸多新的學術方法及理論體系的，更主要的是晚清治地理者大多「以考古的精神推及于邊徼，浸假更推及於域外，則初期致用之精神漸次復活⁹²⁾。因此，儘管推動晚清地理學發展的原因錯綜複雜，地理學所帶來的影響亦無法三言兩語言清，但它對當時學者某些觀念的觸動及帶動的影響，如宇宙觀、時局觀等，此為學界共識。在這種情況下，學界掀起了一股撰修「方志」熱，對方言的研究亦與此有關。這些背景對治文史者的最大觸動在於促使他們關注學術的地域差別。彼時學界關注學術地域性特徵者，亦不在少數。典型者莫若劉師培。劉氏於《國粹學報》(1905年)第二、六、七、九期連載《南北學派不同論》，明確指出「三代之時，學術於北方，而大江以南無學。魏晉以後，南方之地學術日昌，致北方學者，反瞠乎其後」，之後劉氏分析原因大略有二：北方戰亂，生民南遷，「流風所被，文化日滋」；「古代之時，北方之地，水利普興，殷富之區，多沿河水，故交通日啓，文學易輸。後世以降，北方水道，淤為民田。而荊吳楚蜀之間，得長江之灌溉，人文蔚起，迄於南海而不衰」，故劉氏總結古今南北學術之異同時，說到：「就近代之學術觀之，則北遜于南，而就古代之學術觀之，則南遜於北。蓋北方之地，乃學術發源之區」；又從諸子學、經學、理學、考證學、文學諸學分類言之，如評南北考據學差異為：「南人簡約得其菁英，北人深蕪窮其支葉⁹³⁾。爾後，劉氏辟專文《論研究文學不可為地理及時代之見所囿》再次申述，批判彼時學界認為南北學術的不同「只六朝時代為然」等觀點⁹⁴⁾。檢點劉氏觀點，我

91) 劉師培：《文說》，《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南氏校印本，1997年，頁701。

92)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352。

93) 劉師培撰，朱維鈞編：《劉師培辛亥革命前文選》，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頁369-408。

們知道晚清學者的地理空間觀逐漸帶有全域性，即注意到學術於不同時期的發展動態存有地域差異之一面，將地域觀融入「進化論」思維而匯出地域差異自古而然的認識。如劉氏認為南北環境之變遷一直衍變進行，不同時期的南北學術差異不盡相同。在這種背景下，既已重視方言研究、對「進化論」有較深認識的黃人⁹⁵⁾，必然會重視對文學地域差異的探討。《分論·文學全盛中期》設「南方文學」、「秦之文學」專節討論先漢文學發展的地域差異，這足以說明黃氏對地域文學的關照態度。因為黃氏這種認識非苟同將魏晉南北朝學術之南北差異作為差異源頭的通常做法，而將之追溯到文明發生的早期，對地域文學的認識已達到較深程度。《南方文學》雲：「戰國以前，風流博雅之彥，多產於北方，其號為能讀典墳丘索者，僅有倚相耳。西方諸國，荊楚為雄長，自鬻熊立國，以至篁藍開基，實未臣服于周。姬氏冊府，雖列之五等，楚未嘗受地(大約與《明史》所記封豐城秀吉為王相似)，觀詩傳所記，懲荊舒盡諸姬，及首稱王號，其雄略可見也。……至戰國則奄有吳、楚，北及齊、魯，幾佔領中國本部之半，又不幸而忽亡於嬴氏。然三戶謳思，江東一旅，卒踏秦鹿。其開國之規模宏遠，立國之根基鞏固。政界之元公，學界、文界之孔子，皆不得系屬之。……故國民之思想，亦高出於北方。若吳若越，當其盛時，兵革之衆，雖與楚勢均力敵，而文學之壇坫，則無敢登者。(雖吳有子游，以文學名，然系北派。)且北方學者，雖高如儒、墨，其立說必曲附先王，其陳義必隱於世主。南風獨競，前有老氏之學，上法自然，舉堯、舜、三王之糠粃塵垢，簸揚一空；後則有屈、景之徒，寄神思於九天九淵，吹噓數百年，拘攣枯腐之心花意蕊，而活動其自由。故楚辭一體，在周、秦諸子中為創的，而非因的；為主觀的，而非客觀的。其與道家言，正如西方鄂謨名篇、猶太聖典，為宇宙中對峙之大文。而詞章一門，由此始成闕闕。」這種從地域差異來論述南北文學異同之思維與劉氏相通，雖與晚清地理學的興盛有關，但黃氏對這種地域差異性的認同當是在繼承中國固有學術傳統的基礎上形成的，屬於批判式吸收範疇，與重視「小學」、乃至傳統固有之學之思維觀相一致。

94) 劉師培著，羅常培述：《漢魏六朝專家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53-155。

95) 黃人《中國文學史·略論·文學華離期》雲：「文治之進化，非直線性，而為不規則之螺旋形。蓋一線之進行，愚有阻力，或退而下移，或折而旁出，或仍循原軌。故歷史之所演，有似前往者，有似後卻者，又中止者，又迴圈者，及細審之，其範圍必擴大一層，其為進化一也。」即是明證。

最後，因強調「小學」應自我改造之思維延伸而來，強調文學發展應隨時代需要不斷進行自我改造。這兩部文學史均強調文學體系應自我改造，黃著文學史尤為突出。黃著在提出「小學」應進行「改良」時就明確反對「豪奪巧偷、改頭換面」等生搬硬套的做法，主張應在深入研究「國語語言文字、古今遠近遷流變化之故」的基礎上進行。在黃氏看來，「有一代之政教風尚，則有一代之學術思想」⁹⁶⁾，因「文學史之與興衰治亂因緣」，文學史編撰應與歷代文治保持一致。晚清動盪的時局，使得當時文治不堪之狀況甚過往常，這導致黃氏產生緊迫的現實危機感，故黃氏於《總論·文學史之效用》感歎到：「夷人之國滅人之種者，必先夷滅其言語文字。夫國而有語言文字，此其國必不劣，而國亦有待之而立者，故夷滅之恐不及也」，因此黃氏認為適應時局、借鑒「西學」改良中國學術，已無法避免。由於黃氏本人掌握如世界史學、哲學、心理學、社會學、音樂、教育學、倫理學、外國文學等諸多社科知識及包括算學、幾何、代數、熱學、聲學、力學、天文學、地文學、地震學、地質學、礦物學、動物學、植物學、人類學在內的眾多自科知識，對「西學」的認識達到了較高層次。在這個基礎上，黃氏將這種認識與要求恢復儒家人倫道德、改良固有學術之意圖相融合後，編撰文學史時就大量引入如生物學（進化論）、數學（幾何主義）及力學（牛頓主義）等近代科學思潮及平等自由等社科思潮，以此嘗試對中國傳統學術的改良。雖然最終結果偏向西化——「西學」思想不僅深深影響黃著文學史之思維觀、認識論及方法論，而且成為黃著文學史體例安排、材料組織的重要原則，但這僅是對「中體」與「西用」的把握尺度出現偏差而已。總的來說，黃著文學史大體踐行黃氏要求學術自我改良的願望。

六、제목 없음

綜上所述，近代學制變革對新式學堂教育造成了巨大影響，從而影響近代學術

96) 黃人：《國朝文匯序》，江慶柏等整理：《黃人集》，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290。

變遷，影響對《高等學堂章程》的設置。各《章程》的設置既含有「致用」意圖，亦是實現因廢除科舉而致學子無所適從之情形向維持社會穩定過渡的一種安撫性措施，故而強調對中國固有之學進行改良以適應時代需要。彼時學士尋求儒經復歸的精神訴求之大勢，使得他們的追求與《章程》意圖相合拍。在這種背景下，林傳甲、黃人等參考《章程》旨意而撰文學史，儘管對《章程》踐行的程度略有差別，但二者均表達了對中國固有之學的認同感，並由此萌生「保存國粹」之舉動。因此，這兩部文學史將「說文學」、「音韻學」、「周秦傳記雜史周秦諸子」、「群經文體」、「各種紀事本末」等傳統學術編入《中國文學史》。它們所體現出來的治學路徑與當時學術氛圍保持極大一致，是踐行「依自不依他」文化傳統的表現。尤其是這兩部文學史對「小學」治學的突出，強調以音韻為基而治「小學」、重視方言研究及「小學」應與「今之各國文字等」相通以順應時代的自我改造等，幾乎左右對文學史的編撰；黃著認為「文學者，世界文明之一原素也；音韻者，文學之一原素也。人聲者為世界文明之一原素，而又為文學音韻之一原素」，「聲之出於感情能表達人之「精神」等思想表現得尤為強烈。這種思維對文學史編撰的影響主要體現在「小學」思維深刻影響文學史之世界觀、價值觀及方法論，強調治學重音韻進而對文字達「人之情感」之路徑成為文學史書寫的重點，重視對文學的地域性差別及強調學術發展應隨時代需要不斷進行自我改造等方面。而學界對這些問題——林、黃等人依各《章程》編撰文學史之深層次原因，這與他們的精神價值追求關係幾何，這兩部文學史將「說文學」等「小學」編入文學史之緣由，「小學」思維及治學路徑對文學史的編撰產生了怎樣影響，均較少討論。以上申述，略可有效彌補眾論之不足。

< 參考文獻 >

- 劉師培：《文說》，《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南氏校印本，1997年
劉師培撰，朱維錚編：《劉師培辛亥革命前文選》，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
江慶柏等整理：《黃人集》，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

劉師培著, 羅常培述: 《漢魏六朝專家文》,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年

陳平原輯: 《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年

陳平原輯: 《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年

< 국문제요 >

20세기 80년대 이래의 「反思文學史」는 종종 20세기 초기의 문학사 편찬에 있어서, 현대성 이외에도 문제점이 많다. 근대의 학제 변혁이 新式學堂의 教育改造에 지대한 영향을 미쳤으며, 특히 《高等學堂章程》의 설치로 近代의 學術變遷에 큰 영향을 끼쳤다. 林傳甲과 黃人 등은 중국 고유의 학문을 인정하면서 人倫道德을 회복하고 《章程》을 참고하여 文學史를 편찬할 것을 주장하였다. 音韻學 등의 小學은 내용상 문학사에 편입되고 자연스레 문화 전통을 실천하게 되었다. 이는 문학사를 기술하는 자의 경력과 사상 가치관, 학술 등이 녹아들어 형성된 것이다. '小學'에 대한 治學이 두드러짐에 따라 音韻을 근간으로 삼고 방언 연구를 중시하여 현재의 각국문자 등과 소통하여 사유를 변화시킨 것이다. 아울러 문학사의 세계관과 가치관 및 방법론에 깊은 영향을 주었고 문학사의 문학지역성의 차별과 학술 개량 등을 이끌어내어 문학사의 서사를 주도하였다.

주제어: 林傳甲, 黃人, 중국문학사, 《高等學堂章程》, 소학, 문학사 편찬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0. 3. 20	2010. 4. 30	2010. 5. 2	2010. 5. 7	2010. 5. 31